公告编号：临2025-038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先股全部赎回及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最后交易日：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
赎回登记日：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
停牌起始日：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
赎回股份注销日：2025年7月1日（星期二）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1日（星期二）
终止挂牌日：2025年7月1日（星期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非公开发行1.3亿股优先股，发行规模为130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兴业优1）；于2015年6月17日非公开发行1.3亿股优先股，发行规模为130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兴业优2）；于2019年4月3日非公开发行3亿股优先股，发行规模为300亿元人民币（以下简称兴业优3）。"兴业优1""兴业优2"及"兴业优3"统称"三期优先股"。有关三期优先股的赎回信息如下：

一、三期优先股赎回履行的程序

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方案的议案》、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授权本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长、行长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市场情况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批准，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本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3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三期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本公司已收到金融监管总局答复，对赎回三期优先股无异议。

二、三期优先股赎回方案

（一）有关日期
最后交易日：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
赎回登记日：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
停牌起始日：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
赎回股份注销日：2025年7月1日（星期二）
赎回款发放日：2025年7月1日（星期二）
终止挂牌日：2025年7月1日（星期二）

（二）赎回规模
1、兴业优1
本公司拟赎回全部已发行的"兴业优1"优先股1.3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规模130亿元。
2、兴业优2
本公司拟赎回全部已发行的"兴业优2"优先股1.3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规模130亿元。
3、兴业优3
本公司拟赎回全部已发行的"兴业优3"优先股3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规模300亿元。

（三）赎回价格
根据三期优先股《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募集说明书》，赎回价格为优先股面值加本公司宣告赎回的公告日的计息年度应计股息，具体赎回价格根据赎回日期确定。应计股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本公司宣告赎回的公告日的计息年度应计股息；
B：指优先股股东持有的将被赎回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
i：指优先股当年股息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本公司宣告赎回的公告日的计息年度首日起至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四）赎回时间
2025年7月1日。

三、三期优先股停牌的提示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拟申请2025年6月30日对三期优先股停牌。

四、三期优先股终止挂牌
根据三期优先股赎回工作安排，本公司三期优先股将于2025年7月1日起终止挂牌。

五、其他说明
1、三期优先股赎回款由本公司自行直接发放。
2、本次赎回的三期优先股在优先股股东证券账户中直接记减，赎回后本公司三期优先股股数为0。
3、如在股份记减当日，因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优先股股东所持优先股发生司法冻结或质押的情况，且账户中正常股份数量小于应计减股份数量，导致股份记减失败的，该账户持有的优先股不再参与本次优先股赎回。

六、咨询方式
关于三期优先股赎回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1-87824863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公告编号：临2025-036
A股代码：601166　A股简称：兴业银行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优先股（兴业优2）股息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优先股（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发行的优先股（简称兴业优2，代码360012）自缴款截止日（即2015年6月24日）起每五年为一个计息周期，每个计息周期内票面股息率相同。兴业优2的第二个计息周期至2025年6月23日满五年，现调整确定兴业优2的第三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

兴业优2的票面股息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当期基准利率为本次基准利率调整日（即2025年6月24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基准利率调整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国债收益率曲线（原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1.55%，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基本利差在发行时已确定为2.15%。据此，自2025年6月24日起，兴业优2第三个计息周期的票面股息率为3.70%。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1166　证券简称：兴业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5-037
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　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
可转债代码：113052　可转债简称：兴业转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优先股停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拟赎回"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三期优先股，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360005	兴业优1	优先股 停牌	2025/6/30			
360012	兴业优2	优先股 停牌	2025/6/30			
360032	兴业优3	优先股 停牌	2025/6/30			

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审核同意，本公司拟于2025年7月1日全部赎回本公司于2014年12月非公开发行的1.3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兴业优1）、于2015年6月非公开发行的1.3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兴业优2）及于2019年4月非公开发行的3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兴业优3）。"兴业优1""兴业优2"及"兴业优3"统称"三期优先股"。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拟申请于2025年6月30日对三期优先股（优先股代码：360005、360012、360032；优先股简称：兴业优1、兴业优2、兴业优3）停牌，并于2025年7月1日对全部三期优先股赎回注销。

特此公告。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ST百利　公告编号：2025-051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9日、2025年6月20日、2025年6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5年6月24日、6月25日公司股价分别触及涨停，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1,449,354.0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9,310,007.44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954,104.96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273,206.33元。
●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由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由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实际控制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5年4月2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已对公司出具了《关于百利科技2023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
●控股股东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6,10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4%。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76,63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2.2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06,105,1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涉及投资者诉讼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自然人投资者闫二明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56,978.73元；于2024年11月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自然人投资者刘芬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752,124.69元；于2025年5月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自然人投资者杨发光对公司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5,000元。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2024-095、2025-038）。目前三起诉讼均已立案，已于2025年6月18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相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部分资产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申请人湖南仙屢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60,000,000元或其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该案件尚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除上述裁定书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正在核实相关情况，并着手与申请人积极沟通协商，争取尽早解除争议。
●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的风险
控股股东新海新于近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通知，邢台天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济开发区分公司以新海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新海新进行破产清算。目前破产清算申请尚未被法院正式受理，后续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存在不确定性。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9日、2025年6月20日、2025年6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5年6月23日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2025年6月24日、6月25日公司股价分别触及涨停，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短期涨幅较大的情况，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查证，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二、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6月19日、2025年6月20日、2025年6月23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2025年6月24日、6月25日公司股价分别触及涨停，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01,449,354.05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99,310,007.44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954,104.96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273,206.33元。
（三）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由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2024-026）等相关公告。
由于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且金额超过1000万元，实控人未能在1个月内完成清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9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025年4月29日，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职国际"）已对此出具《关于百利科技2023年度内部控制和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4年度审计报告》。
（四）控股股东质押及冻结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新海新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06,105,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64%。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总数为76,636,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72.23%；控股股东累计被司法标记及冻结股份总数为106,105,150股，占其所持股份总数的100%。
（五）涉及投资者诉讼风险
公司于2024年10月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自然人投资者闫二明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56,978.73元；于2024年11月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自然人投资者刘芬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752,124.69元；于2025年5月收到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下发的《应诉通知书》等相关材料，自然人投资者杨发光对公司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提起民事诉讼，诉讼金额共计人民币15,000元。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2024-095、2025-038）。目前三起诉讼均已立案，已于2025年6月18日开庭审理，尚未判决，相关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六）公司部分资产被申请诉前财产保全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9月6日收到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申请人湖南仙屢建筑有限责任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向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查封、扣押、冻结公司名下银行存款60,000,000元或其价值相当的其他财产。该案件尚处于诉前财产保全阶段，除上述裁定书外，公司尚未收到其他相关法律文书，暂无法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正在核实相关情况，并着手与申请人积极沟通协商，争取尽早解除争议。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诉前财产保全（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七）公司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新海新于近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通知，邢台天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经济开发区分公司以新海新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新海新进行破产清算。目前破产清算申请尚未被法院正式受理，后续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3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5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及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晶华新材"或"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白秋美女士持有公司股票6,430,2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196%；副总经理郑章勤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96,44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368%；财务总监尹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2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780%；公司董事会秘书潘晓婵女士持有公司股票251,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67%。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白秋美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607,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49%，占其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00%。公司副总经理郑章勤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99,1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42%，占其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00%。公司财务总监尹力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5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95%，占其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00%。董事会秘书潘晓婵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62,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17%，占其直接持有股份总数的25.00%。
因公司发生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导致上述减持对象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期间减持数量和减持比例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白秋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6,430,240股
持股比例	2.219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768,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562,240股 股权激励取得：100,000股
股东名称	郑章勤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396,440股
持股比例	0.136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34,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62,440股
股东名称	尹力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26,000股
持股比例	0.078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7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1,000股
股东名称	潘晓婵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251,200股
持股比例	0.086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19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61,200股
股东名称	姚志伟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董事、高管白秋美女士的配偶
持股数量	272,100股
持股比例	0.093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272,1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白秋美	6,430,240	2.2196%	白秋美与姚志伟为夫妻关系
	姚志伟	272,100	0.0939%	姚志伟与白秋美为夫妻关系
	合计	6,702,340	2.3135%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白秋美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607,56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54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607,56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07,56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17日－2025年10月1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 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郑章勤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99,11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342%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99,11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17日－2025年10月1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尹力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56,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19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56,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17日－2025年10月1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潘晓婵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62,8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21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62,8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17日－2025年10月16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白秋美、郑章勤承诺如下：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担任公司董事及/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
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白秋美、尹力、潘晓婵、郑章勤承诺如下：
（1）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2）根据公司《晶华新材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半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二级市场购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份，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减持对象将根据市场环境、公司股价、资金需求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减持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持期间，上述减持对象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25-041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25年7月25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30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69	西部黄金	2025/6/23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因本公司收购新疆美盛事项暂未获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取得审批结果还需一定的时间，故需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延期。《新疆美盛矿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24年12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审计截止日距审议相关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6个月，故公司需增加一期审计，补充提供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综上，本公司决定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25年7月25日召开。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审议事项不变，本次股东大会的延期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7月25日11点30分
2.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5日
至2025年7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25年6月13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四、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联系人：张业英金雅楠
联系电话：0991-3771795
传真：0991-3705167
邮编：830023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对投资者给予公司的支持表示诚挚的感谢。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报备文件
股东大会召集人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公告编号：2025-040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购买矿石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部黄金"或"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伊犁公司"）向新疆美盛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美盛"）购买金矿石约6000吨（实际供货量以到场时过磅数量为准），总价约6000万元人民币。
●西部黄金与新疆美盛的控股股东同为新疆有色金属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有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规定，新疆美盛为西部黄金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次数为6次，累计交易金额共计100.10万元；过去12个月未发生与不同关联人进行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伊犁公司向新疆美盛购买金矿石约6000吨（实际供货量以到场时过磅数量为准），总价约6000万元人民币。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为解决伊犁公司原料短缺问题，考虑到新疆美盛与伊犁公司间运输距离较近，有利于减少运输成本，且新疆美盛所生产的金矿石品位较高、品质好，因此选择向新疆美盛采购金矿石，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推动公司业务稳健发展。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
2025年6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金矿石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唐向阳、金国彬、周杰、伊新辉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金额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情形。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西部黄金与新疆美盛的控股股东同为新疆有色，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规定，新疆美盛为西部黄金的关联法人。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美盛矿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伟
成立日期：2007年8月17日
注册资本：26,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025663640121M
住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新源县塔勒德镇卡特巴阿苏金铜矿矿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餐饮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矿产资源勘查；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住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建筑材料销售；建筑用石加工；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日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新疆有色持有新疆美盛100%的股权
2.资信情况：新疆美盛资信状况良好，银行贷款未出现逾期或不良，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
3.财务状况：截止2024年12月31日，新疆美盛经审计财务数据如下：资产总额220,398.27万元，净资产10,877.10万元，营业收入27.67万元，净利润 -3,594.30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购买产品：金矿石约6000吨（实际供货量以到场时过磅数量为准），总价约6000万元人民币。
（二）权属状况说明：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且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标的的定价情况
结算金价以金矿石在买方过磅日期当天的上海黄金交易所国标1#金99.99黄金现货交易加权平均价为依据。每堆金矿石价格均按上海黄金交易所国标1#金99.99金价格乘以相应系数，其它元素不计价。即货款=上海黄金交易所国标1#金99.99金加权平均价×计价系数×金属量。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主体：卖方新疆美盛，买方伊犁公司。
（二）合同标的：金矿石约6000吨（实际供货量以到场时过磅数量为准）。
（三）收货单位及交货地点：
1、收货单位：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
2、收货地点：西部黄金伊犁有限责任公司冶炼厂。
（四）结算方式：结算金价以金矿石在买方过磅日期当天的上海黄金交易所国标1#金99.99黄金现货交易加权平均价为依据。每堆金矿石价格均按上海黄金交易所国标1#金99.99金价格乘以相应系数，其它元素不计价。即货款=上海黄金交易所国标1#金99.99金加权平均价×计价系数×金属量。
（五）付款方式：买方根据发货金属量支付货款，待有色科研所出具检测报告后，卖方开具与结算金额相对应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免税，品名为"金矿石含金"）提供给买方后的10个工作日内根据实际货物价值进行最终结算。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解决伊犁公司原料短缺问题，考虑到新疆美盛与伊犁公司间运输距离较近，有利于减少运输成本，且新疆美盛所生产的金矿石品位较高、品质好，因此选择向新疆美盛采购金矿石，以满足日常生产经营需要，推动公司业务稳健发展。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6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5年独立董事第九次专门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购买金矿石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唐向阳、金国彬、周杰、伊新辉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 5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603899　证券简称：晨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2

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事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及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科迎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4,662,55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9%；股东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杰葵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4,493,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7%；股东及董事陈雪玲持有公司股份8,1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8%。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科迎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4,790,658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5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杰葵投资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4,748,400股，即不超过总股本的0.52%，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陈雪玲因自身资金需求，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